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锦林

刘鑫

罗宁

夏桂兰

王橹忠

王普公

张江雪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莉

崔少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本次交易方案决策及审批程序	5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6
（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白银有色、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非基金	指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非黄金	指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白银有色拟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白银有色拟以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 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白银有色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决策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提案》，上述股东大会经过超半数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2018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白银有色出具了证监许可[2018]1003 号核准批文。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非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2、白银有色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1）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甘肃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甘肃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3）白银有色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4）白银有色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 白银有色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提案等议案；

(6) 白银有色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非基金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议案；

(7) 白银有色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等议案；

(8) 白银有色已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等议案；

(9) 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10) 本次交易已取得甘肃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6200201800005 号）；

(11)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174 号）；

(12)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 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6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710,099,983.80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白银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0,099,983.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83,535.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0,516,447.9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439,020.00 元，增

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442,961.35 元、增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1,365,533.36 元。白银有色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212,335,491.00 元，股本人民币 7,212,335,491.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404,774,511.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404,774,511.00 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普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2,439,02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 21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白银有色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439,02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10,099,983.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83,535.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0,516,447.9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439,02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442,961.35 元、增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1,365,533.36 元。

（五）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 3.69 元/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刘慧玉	其他投资者	无	12	3.69	15,000	40,650,406	149,999,998.14
小计						获配小计	40,650,406	149,999,998.14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崔建华	其他投资者	无	12	3.69	7,560	20,487,804	75,599,996.76
2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501号私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者	无	12	3.69	5,000	13,550,135	49,999,998.15
3	红土创新基金-杨宝林-红土创新红人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投资者	无	12	3.69	2,650	7,181,571	26,499,996.99
4	陈一萍	其他投资者	无	12	3.69	2,000	5,420,054	19,999,999.26
5	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12	3.69	5,000	13,550,135	49,999,998.15
6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无	12	3.69	23,800	69,918,699	257,999,999.31
7	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12	3.69	8,000	21,680,216	79,999,997.04
小计						获配小计	151,788,614	560,099,985.66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192,439,020	710,099,983.80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 3.69 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刘慧玉	40,650,406	149,999,998.14
2	崔建华	20,487,804	75,599,996.76
3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50,135	49,999,998.15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81,571	26,499,996.99
5	陈一萍	5,420,054	19,999,999.26
6	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3,550,135	49,999,998.15
7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918,699	257,999,999.31
8	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680,216	79,999,997.04
	合计	192,439,020	710,099,983.80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刘慧玉、崔建华、陈一萍、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红土创新基金-杨宝林-红土创新红人 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50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刘慧玉

自然人名称	刘慧玉
身份证号	110105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二) 崔建华

自然人名称	崔建华
身份证号	32062219*****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

(三)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42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卓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870479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11-27

(四)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邵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6217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14-06-18

(五) 陈一萍

自然人名称	陈一萍
身份证号	32048319*****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六) 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9 层 902 内 05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凤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48536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翻译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06-17

(七)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心广场统办二号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1YMD0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重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等。
成立时间	2015-12-11

(八) 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艺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6914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5-09-0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及穿透后的资金方均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林

电话：0943-8810832

传真：86-943-8811778

联系人：孙茏

2、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615

传真：010-65608451

主办人：崔登辉、陶强

其他经办人员：李贝李、曹思宇、李中生、郝向锋、郭建龙

3、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主办律师：王汉齐、陈英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4、发行人会计师

机构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主办会计师：李进、张年军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数为 7,212,335,491 股，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1.20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1,577,513	29.28
3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250,000	9.92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1,342,544	5.43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5,303	5.20
6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9,369,624	3.32
7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95,671,272	2.71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9,699,453	0.83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94,616	0.30
10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19,074,984	0.26
	合计	6,378,775,309	88.44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数增加为 7,404,774,511 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0.39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1,577,513	28.52
3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396,500	9.03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1,342,544	5.29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5,303	5.06
6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9,369,624	3.23
7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95,671,272	2.64
8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69,918,699	0.94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9,699,453	0.81
10	刘慧玉	40,650,406	0.55
	合计	6,401,521,314	86.4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股）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4,675,085	27.24%		1,964,675,085	2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7,660,406	72.76%	192,439,020	5,440,099,426	73.47%
股份总数	7,212,335,491	100.00%	192,439,020	7,404,774,511	100.00%

2、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
1、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72,507.56	68,051.64
合计	72,507.56	68,051.64

4、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保持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5、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及白银有色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李贝李

李中生

曹思宇

郝向锋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陶 强

崔登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常青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汉齐

陈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彭雪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 进

张年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 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白银有色证券部查阅：

- 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 2、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